

## 随笔

## 云阳山

尹晓华

云阳山坐落在茶陵县县城城西，海拔九百余米，巍巍七十二峰，奇岩怪石，沟壑深邃，山高林密，野花烂漫，枝叶依依，溪水涓涓，雄姿秀色，风韵婀娜。为湘东名山，素有小南岳之称。相传神农氏在此山上采药，一日遇七十二毒，得茶而解之，从此，茶陵有茶之源之美誉。明朝著名的地理学家、旅行家和文学家徐霞客，造访云阳山时，是正月十五，曾赞“其上冰雪层积，身若从玉树中穿行”，后宿留茶陵多日，并多次登上云阳山。

雨后清晨，云阳山的道路像是刚被清洗过一样，干净清爽，山上的雾缭绕着，朦朦胧胧，犹如披着面纱的少女，风姿绰约，欲语还羞。路旁的树叶摇曳着晨曦，犀城的第一缕霞光在云阳山上柔柔地铺散开来，所有的花都娇艳欲滴，所有的鸟儿都欢快地唱着歌。“蝉噪林逾静，鸟鸣山更幽”，此时，会觉得山上有一种空灵、幽静的美。“众鸟高飞尽，孤云独去闲”，虽然是在县城边的云阳山，可云阳山总给人一种与世隔绝的感觉，特别是走近南岳宫，香烟袅袅，钟声悠悠，身心就会被净化，就会忘记世俗红尘，就会尽情地迷恋这种灵毓秀的山川景色。“万壑树参天，千山响杜鹃”“百转千声随意移，山花红紫树高低”，云阳山，就像古韵里流出来的音律，美得无言可喻。千山叠翠，四季常青，云雾缥缈，烟雨迷离，和风柔柔，清泉款款，神龟谷的瀑布，如瑶

池仙女飘然而下，溅起雨花纷飞，好比仙女散花，美轮美奂；横跨峡谷的索桥，迎风飘摇，晃若天际，好比仙子凌空飞渡，晃悠悠着云阳山的千古神韵。

站在云阳山上俯瞰山下，一揽整个犀城，熙熙攘攘的人群车流来往如织，此起彼伏的高楼大厦，彰显着犀城的繁华，纵横交错的公路如纽带般串起整座犀城。“流水一江清”的洙水蜿蜒而来，温柔地围绕着云阳山，山水相连，相依相偎，相亲相爱，无怨无悔，千年万年。这就是一幅醉人的画卷，令人沉醉不已，流连忘返。

云阳山的四季与山下的犀城也不尽相同。犀城的春，春寒料峭，乍暖还寒，而云阳山已是山花簇簇，“沾衣欲湿杏花雨，吹面不寒杨柳风”，比山下多了一份妩媚与诗意。犀城的夏，高温持续，到处像是火盆一样，整个犀城像是要烧起来一般，酷热难耐，就连风也像被炉火烤过一般，滚烫滚烫的；而云阳山上清风徐来，绿树成荫，清泉潺潺，特别是走在清幽的竹林中，更是惬意，“竹深树密虫鸣处，时有微凉不是风”，此情此景，只怕再也不想下山去了。犀城的秋，风萧萧兮雨水寒，雾冷霜冻，巷子萧瑟，而云阳山郁郁葱葱，云山雾罩，烟雨迷离，时有花果隐现，时有惊鸟穿林，更有“停车坐爱枫林晚，霜叶红于二月花”的翩翩枫林，如此清雅的秋韵，哪有半点荒芜可言。古树青如故，山花依

旧香，清泉石上流，碧声谷悠悠，处处绿肥红瘦，老君崖前，伫立屏息，飘然若仙，小坐品茗，唇齿生香，环绕七十二峰的秋风婉婉穿过指间，仿佛可以触摸到云阳山的千古柔情。犀城的冬，会下雪，但楼高人密车多，一般是即下即融，虽然很少有冰冻，但总是湿冷湿冷的，好生厌烦；而云阳山上却别有洞天，半山腰依然是郁郁葱葱的绿，给人以早春的感觉，至紫薇峰折丰台，白雪皑皑，巍巍云阳七十二峰巓，茫茫一片，全是白色世界，真有“终南阴岭秀，积雪浮云端”之画境，若正赶上下雪，那更是“乱云飞渡暮，急雪舞回风”之壮观，此时饮一口烧酒，胸中如有一团火正在升腾，顿生豪气万丈，若对天长啸，或放歌两句，那回声环绕绝顶，消弥苍穹，那是何等的气意！再看那雾凇，如冰雕玉刻，晶莹剔透，轻轻一弹，响声清脆悦耳，恍若银铃，满山雾凇，任风雪凌乱，还是那般安然自若，一株一雾凇，一瀑一菱诗，折丰台的钟仿佛把时间冻住了，把人困在神话里，流连于这峰巅的雪花世界，若不是山下传来爆竹声响，还不知道这山下还有烟火人间。

云阳山，她像一个情人，令人心泛涟漪，浮想联翩；她又像一首诗，令人百读不厌，意犹未尽；她还像一杯酒，厚重醇香，令人长醉；她更像一个仙子，令人如痴如醉，如梦如幻……

## 门上的哈达

黄静萍

我家住在湘江边上的高楼，从阳台上就可以眺望远处的蓝天白云和缓缓向北流动的湘江之水。闲来无事的时候，约上三五好友，煮茶赏景，谈古论今也是一种不错的选择。

客厅通往阳台是四扇大玻璃门，中间两扇是可以推拉的，门把上分别拴着两条天蓝色的哈达，看起来有些陈旧，又遮挡视线。上一个周末，我在家搞卫生，跟孩子他爸老徐说，把它们扔了吧，挂在这里也不好看，已经放两年了。

“别，不能扔了。”我的行动立刻遭到老徐强烈反对。他一脸严肃地说：“别动我的东西！”“留着干啥啊！又不是什么稀罕物。”我摘下拿到他面前，告诉他，哈达已旧了，这个绸布的质量也不咋的，四周的边边都开线了，绕来绕去的打结。

他看都不看我，忙着手里的活计，仍固执地说：“你别管，我要留着，这是内蒙古的东西，它是内蒙古的象征。”

内蒙古的象征？我脑海里立刻浮现出辽阔的大草原，马头琴，万马奔驰的画面。自从我们唯一的女儿，嫁到了遥远的内蒙古包头达茂旗，我们便跟内蒙古结下了不解之缘，同时对内蒙古的文化和习俗有了一些粗浅的了解。

这两条哈达就是在两年前，孩子结婚时，湖南亲友团去送亲时，在蒙古包的宴席上留下的。

热情好客的亲家为招待湖南去的一帮朋友，为孩子们准备了隆重的中西式婚礼仪式。先在呼和浩特的酒店里，根据孩子们的意愿，举行了场内、场外的西式婚礼。又根据当地的习惯，又安排了内蒙古式的酒宴。

内蒙古有一个风俗习惯，接待远方的朋友，办大事等，必定是大口吃羊肉，用银碗大口喝酒，献哈达，载歌载舞，场面非常热闹盛大。

那一天，圆形白色的大帐篷里，安排了五张大圆桌，亲友们被热情好客的东家邀请进帐。帐篷门口准备了烤全羊，还有一位拉琴的师傅准备就绪。

亲家公司负责接待工作的经理，是一位落落大方、声音优美的短发姑娘，拿着大话筒招呼大家就座。她宣布，按内蒙古的习俗，先请最尊贵的客人开启就餐仪式，我和老徐被请出来，我们也邀请亲家一起走到餐台边，接过他们递过来的小刀，在烤熟的羊背上郑重划了一个小“十”字。

伴着热烈的掌声，开启了就餐的序幕。当我们重回到餐桌，主持节目的美女就开始了第一轮的祝福和唱歌。嘹亮的歌声

飞扬在空中，朋友们和着节奏，轻轻打着拍子。

这时，有人准备了蓝色的哈达和大银碗，到客人面前，先献上哈达，接着端给你一个盛满了高粱酒的银碗，歌没唱完，酒别急着喝，喝了可是要受罚的……

亲家告诉我们，哈达是一种礼仪用品，献哈达是向对方表示纯洁、诚心、忠诚、尊敬的意思。

四年前，当女儿从英国硕士毕业留学归来时，跟们我说，她在留学的同学中，找了一位籍贯是内蒙古包头市的对象。我当时就跟她开玩笑，可别赶着一群羊来我家提亲了。女儿说：“妈妈，跟你说真的呢！”

女儿是土生土长的湖南人，从小住在山清水秀的南方，我们这里树木葱茏，空气潮湿，四季分明。我们习惯了自己的生存环境，青山绿水，美丽的湘江是养育我们的母亲河。而内蒙在祖国的北方，冬天极冷，据说可以达到零下30多度，且平常空气干燥，紫外线强。

北方人性格豪放粗犷，南方人则性格内敛细腻。两种截然不同的文化碰撞，会不会有冲突呢？

我们只有这么一个女儿，此一去万水千山，路途遥远。我想起了历史上文成公主的故事，据说那时候进藏成婚行走了三年，两千多公里遥远的路程，让我们担心多过忧虑。

何况，现在的九零后大多都是独生子女的孩子。作为父母，谁不想把自己的孩子留在身边呢？

我们心里嘀咕，想提出反对意见。可是，经过高等教育，已经成年了的孩子，自有她的想法和打算。作为新时代的家长，我们无法替他们做主，对孩子只有建议权。爱屋及鸟，孩子大了，不如选择放手和祝福，尊重他们的选择。

两年后，顺理成章，按双方约定在内蒙古的呼和浩特办完喜宴后，孩子们仍然飞往北京工作，我们也回了老家湖南。一别千里，大家各自忙着自己的生活。从此以后，老徐的车里，换了一大把的碟片，回荡在车里的音乐一律都是浑厚悠扬的女中音“美丽的草原，我的家……”

此后，因为一份亲情，因为一份牵挂，更因为一份思念，北京——湖南——内蒙古，形成了一个温暖的亲情圈。睹物思人，遥远的大草原变得更加亲切。

这时，我想，我懂了。对一个不善表达的父亲来说，玻璃门上的哈达，它不仅仅是一条哈达，它是连接亲情的纽带，它更是承载着一个父亲对远嫁女儿的思念。

## 寒冷的冬（外二首）

林晚同

秋寒吹过云阳山  
太阳走过了犀城  
街上的暖阳渐渐消逝  
严冬一寸一寸的袭来  
一首歌接近了尾声  
思绪再一次堵在胸口  
即使你突然走了  
我依然会想起你  
因为一首歌  
因为几首诗  
思念你的时间久了  
残梦次数也少了  
离愁心痛也淡了  
是否意味着我将你遗忘？  
期待抵不过似水流年的熬炼  
逃不过风烟的尘土  
我留一个背影怀念  
生命里那种感觉  
在恬静的岁月里  
失去了一份朴素的暖

## 想你

我想，那年春天不开桃花  
你不会带着紫棠嫣红走开  
我也难以迷失领国倾城  
做一只飞花逐叶的蝶

我想，在安静的世界里  
听见自己的心跳和呼吸  
相伴老去把风景看透  
将柔情融入你的生命里

我想，路上没有风雨  
今生只和你相遇相恋  
有一种深入骨髓的念  
时刻萦绕在沧桑的心海

我想，带给你一生幸福  
爱情的话一句也不说  
相伴老去把风景看透  
将柔情融入你的生命里

## 心锁

每个人的内心深处，  
守候心中一片净土；  
有一泓深流静水，  
有一座庭院深深，  
有一扇只为有缘人开启的心门。

听风轻吟看雨飘落，  
愿倾尽千丝万缕般的柔情；  
把我经年的心事拾起串起，  
挂在你的年华门楣上，  
独守一颗琉璃般的心。

在我风雨前行中，  
渴望你能陪伴在我身边。  
因为看了你一眼，  
我就知道了中了眼，  
走不出你明媚的城池。

你若不来，  
宁愿锈迹斑斑，  
宁可铜绿滋生，  
纵算我孤寡到老，  
也要坚守那份初心的执著。

投稿邮箱：  
zzfkwy@163.com

## 家園

曾立力

站在刘家大院高大的门楼前，望着两旁八个气势磅礴的大字：潮平两岸，风正一帆。谁会想到日后风流散尽，说破败就破败了呢？

刘家是方圆百里的首富，祖上做过前清时官里的官，家道殷实，祖荫福厚。传到老爷这代时，不仅拥有镇上半边街的铺面，垌里上万亩良田，还在上海、汉口这等大口岸置有产业，富甲一方。即使是出个把不肖子孙，也不是须臾片刻间败得了的。

刘家发财不传人，几代单传，眼看着传到老爷这断了香火。虽娶有一妻一妾，生下两个闺女，却并无子嗣。直至花甲之年，迎来第三房姨太太，生下一子，这才在祖宗牌位前落下心来。

起大名狮雄，小名铁夫，老爷的心思全在里面。娃生下来没多久，亲娘却一命呜呼，交由大娘二娘抚养。背着老爷，一大家子人都说：这娃命硬，今后定是盏不省油的灯！

眨眼，少爷就能满地跑了。这天老爷上街，亲手挑几样糕点，少爷爱吃零食，遇上个人贩子，正将一个五六岁光景的男孩卖给杂耍班子。双方已议好价钱：五块现大洋。见男孩眉目清秀，一副聪明相。老爷连忙掏出十块大洋，从人贩子手中救下这男孩。

过去传说江湖上的杂耍极不人道，从人贩子手中购得男童女童，置于瓮，头卡在瓮口，身在瓮中，瓮底凿一孔供屎撒尿；养大后，砸碎瓮囚，长成一瓮形活物，带到街头卖艺，赚取昧心钱。

老爷狠手：一为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，二为寻思家中小孩渐大，不能让他成天与帮女人厮混，沾染身脂粉气，哪来的狮雄？

冬日的阳光照得街上亮堂堂的，人们如过江之鲫匆匆而过，踢踏着阳光满街奔跑。男孩名欢子，老爷捎上欢子与挑好的糕点打道回府。

没多久少爷便与欢子玩得形影不离。欢子为少爷带来许多新鲜与快活：捉萤火虫、斗蟋蟀、烧宝塔……玩得最多的是“捉猪崽”，把五根手指撮成一堆，将中指伪装好，用另一手紧紧握住，一人做，另一人捉，捉中指者胜，反则败。游戏简单，不需任何道具，两人百玩不厌。往往是：欢子做，少爷捉，怎么也捉不中；少爷做，欢子捉，一捉一个中。每输一次刮一下鼻子，少爷的鼻梁总是被刮得通红。少爷性子犟，不服输，硬着鼻梁嚷嚷道：我就不信捉不中你？如果是听到：捉中了！捉中了！欢腾腾的喊声，那定是少爷了。

二人渐大，老爷花重金聘来先生、拳师。上午学文，下午习武，让欢子陪着少爷一道习文练武。欢子心静，喜读书练字；少爷性野，好舞刀弄枪，个个不同。

一日先生有意考考二人的对作功夫。过去的读书人讲究个对作唱和，二人自不能例外。先生出上联：船头湾，拳头击船头，拳头击，船头动。

欢子即应下联：桐子坪，童子打桐子，童子乐，桐子落。

妙，趣对！昔日曹子建七步成诗，不过如此。先生捻着胡髯，摇头摆脑，脸上露出赞许的微笑。又出上联让少爷对：作诗惭李杜。

少爷七对八对，对得先生心烦意乱方对出：从戎慕班超。

先生不悦，少爷不服，双手支颐，模仿先生摇头摆脑说：尽学些没用的，要学就学万人敌。

先生变脸呵斥道：竖子愚顽，休得狂言。

又一日，先生令二人背诵《陈涉世家》。欢子很快就背完了，少爷却怎么也背不全。先生恼怒，用竹板戒尺责其手掌，记不清这是他多少次挨打手板了。少爷记恨在心，遂不知从哪捉来条四脚蛇，偷偷插在先生的被窝里。等到先生掌灯睡觉时，掀开被褥，吓得大惊失色，慌乱中将副宝石蓝的玳瑁眼镜摔得粉碎，让老爷赔了十块大洋，愤然说：孺子不可教也！死活不肯再在刘家执教。

少爷存心捣蛋撩先生走，眼睛滴溜溜一转，干尽匪夷所思之事。

这已是二人的第三任先生了，老爷大怒。罚少爷跪在供奉祖宗牌位的官厅里面壁思过，谁也不准求情。欢子陪少爷跪在一旁。老爷训斥道：我似你这年纪早已是秀才了身了，真不知你接准的种，好样不学一点，孽子！痛心疾首。

暮地，少爷高声叫道：燕雀安知鸿鹄之志哉！王侯将相，宁有种乎！经一跪一骂，大词全背了出来。一轮满月从官厅的天井里泻了进来，悄然流逝。

少爷吵闹着去了省城上学，白花花银子花销如流水。欢子则留在刘家店铺里学徒帮生意，命格里就是棵路边草，不可与少爷同日而语。

少爷寒暑假回来，像从前样泡在欢子身边，说些外面的见闻。

夏夜，月华如水，少爷拉上欢子去挖猪糞。挖猪糞不比“捉猪崽”，全凭力气，找准洞穴顺着一直挖下去。这些年欢子长得眉清目秀，身材修长。少爷却横向往发展成虎背熊腰，虎头虎脑。少爷有的是力气，欢子只需手擎钢叉站在一旁，瞅准了叉住就是。

运气不错，叉得两只猪糞。当即到山下佃户家，弄来些米酒，宰其一只，烹饪之下酒。酒过三巡，少爷对欢子说：我真想到省城读书，图的是无人羁绊自由自在。这年头哪里还放得下张安静的书桌？

月光洒满山峦，两人喝得踉踉跄跄的大醉而归。少爷这次回来气得老爷半死，要走了一大笔钱。回省城后是什么时候离开的学校，不得而知。

后来，日本人来了，枪杀了刘家上上下下几十口人，一把火烧掉了刘家大院。少爷参加了长城会战，欢子上山加入了游击队，双双牺牲在抗日战场上，人们在废墟上建起了两座衣冠冢。

## 世相

## 鹅声

曾治平

在繁忙的生活和工作中，鹅声，如天籁之音，有时不经意间流过心田，给了我极大的惊喜和力量，让我感觉莫名而来的温暖，串起许多美好的记忆，产生心潮澎湃的感动。

冬天的深夜，写完一篇报告，如释重负，我沿着池塘边的卵石路，怀着满意的心情，迎着风雪回家。脑子里还沉浸在一些细枝末节的思考中，偶然抬头，池塘边的码头上，一堆白雪一样的东西把我的眼光吸引过去了，随着我的走近，“嘎嘎”，原来惊吓了两只白鹅。池塘里有两只鹅，我第一次看到。我靠近栏杆，鹅立即起身，扑腾着跳进水里。留下一枚比雪还白的鹅蛋。我拾起来，握在手掌里，风雪飘扬的寒冷中，这枚鹅蛋温暖着我回家的路。

鹅声，多么熟悉的声音，我仿佛听见了遥远岁月的回响。听到鹅声，对我来说，就是听到了田野之声，百姓之声，母亲之声。小时候，山脚下，家门前的一口池塘，放养着几只鹅。一听到鹅叫，就知道要么来了客人，要么鹅受到豺狼的威胁，母亲叫我去看，我带着黑狗像离弦的箭冲出去。鹅声，勾起童年尘埃里的狗吠和陈年心事的回忆，使我想起小时候在地里种豆，在田里脱谷，在野外燃起篝火取暖的趣事，想起春天农人在田里扶着犁把，跟着任劳任怨的牛前行；想起那个夏天，乡下疏烟淡月里，一列火车呼啸着把我送到重庆读书……坐在办公室，远处传来鹅声，似耳畔响起母亲的呼唤，尽管她离开我十多年了，但还是那么亲切、慈祥，给我温暖和信心。

上下班经过池塘时，这两只天使般的白鹅，嘎嘎地叫着，带着几只麻鸭，飞快地划过来，奔向我，池水荡漾。我手一扬，它们以为撒食，叫声更欢，简直从水面飞过来。发现上当，也不后悔，随遇而安，来什么，品味什么，散在岸边，伸长着脖子，啄着螺头，小虾小鱼，怡然自得，逍遥自在。

身处闹市但又寂静的办公楼，我埋头案卷中，思考一个细节时，偶尔从池塘里传来的鹅声，突然蹦进耳朵，如舟楫，把我的思绪拉长，渡到遥远的地方。我感到亲切，也惊醒丝丝茫然，扫除了阅卷的枯燥感，茅塞顿开，心里似春天，青青的绿草，静静的池水，梨涡浅笑，展现着勃勃生机，让我感受到了大自然最细微、最美妙的风景。

在思路枯竭时，鹅声叫醒了我，在前面引路，让我目光与思想不再只囿于案内，路在脚下，心在远方，要倾听案外声音，欣赏案外风景，呈现柳暗花明又一村。万籁俱寂的时候，鹅声，混杂着鸭叫，在夜色中，升起来，慢慢地一阵一阵声波传到我耳中，弥漫在我心里，渗透到我的思绪里。眼前，仿佛一群鹅与鸭在池塘般的案卷上嬉戏，觅食，快乐自由。此时，我会仔细地分辨和聆听。大白天，鹅声从池塘细密而湿润的涟漪上升起，穿透人声、车声，乘着风，氤氲在空气中，弥撒在我的周围，低回悠长，一唱三叹，在浮躁焦虑的思绪中，在纷呈、杂乱世界里，我心中始终流淌着一股清泉活水，在璀璨的精神王国，携着对美和善的永恒信仰前行，让思想、结论恣意地栖居在案内外。

鹅声高亢，嘹亮悦耳，仿如闪电一样，在我脑中闪着一道道灵感，给我启示与彻悟。突然觉得，自己是一个个案件里的过客，小憩一阵，然后，踏着鹅声，打捞月色，奔赴下一个人生驿站。

